

重庆科技大学 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实验教学运行管理，确保实验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精神，以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课程是指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实验学时纳入理论课程总学时的实验教学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实验教学运行的宏观管理，各学院负责本科实验教学运行的具体实施。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教务处是全校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的宏观管理与监督指导部门。主要负责起草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协调、监督、检查；

评估学校本科实验教学工作，推动实验教学改革，推广实验教学经验，汇总、上报学校实验教学数据；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促进校内实验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建共享。

（二）学院主要职责

各学院是本科实验教学运行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依托下辖实验教学中心具体落实本单位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与实施。主要负责制定本学院实验教学管理与运行的相关制度、流程；负责根据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验课程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负责组织实验教材建设与选用，实验教学项目的开发，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开展实验教师培训；负责实验教学的安全管理等。

第三章 实验教学体系与内容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实验教学的特点，构建全面、系统、科学的实验教学体系。

第六条 实验课程的设置要根据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结合学生应掌握、达到的实验知识、技能等方面的要求，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并按照“认知—验证—综合—设计—研究”的层次，安排合适的实验项目，构建分层次、多模块，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的实验教学体系。

第七条 实验教学按课程开设方式分为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和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第八条 各学院各专业在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充分考虑课程的实验环节，安排合适比例的实践学时。凡是课程中含有实验环节的应将实验课（含以实验项目开展的上机）的学时从课程的总学时中分离出来，单独列入课程学时结构中“实验”或者“上机”学时。凡未列入教学计划和未经审批确认开设的实验课程，学校在核算实验教学工作量和运行经费时不予确认。

第四章 实验教学计划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实验教学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学院、教师和学院管理人员必须共同维护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和开展实验教学工作，依照学校制定的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流程进行。

第十条 实验课程必须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并按照方案规定的实验课程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实验课程或实验项目进行调整或者增减变化的，由课程负责人或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经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实验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开展实验教学的基础性文件，凡是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原则，必须紧密结合

我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要求，将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实验教学大纲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第十三条 实验课程内容与项目若有调整，其实验教学大纲应当及时进行修订，以确保与实验内容及项目保持一致。实验教学大纲必须遵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原则、要求和程序进行同步制定。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 （一）实验教学课程基本信息；
- （二）实验教学课程教学目标；
- （三）实验教学内容及要求；
- （四）实验教学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
- （五）大纲制订人和大纲审核人。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大纲按照学校统一的内容要求和格式规范编制。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制定，经课程所属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同意后，报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若课程负责人同时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则由课程所属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进行审核。

第六章 实验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实验类课程均应采用实验项目的方式进行教学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项目体系一般应包括必做项目、选做项目和课外开放项目。

第十八条 实验项目类型可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等。在实验教学方案设计中，应合理安排各类型的实验项目，根据专业的特点，综合性、设计性或创新性实验项目学时不低于实验课总学时的 50%，工科类专业不低于 70%。

第十九条 各实验教学中心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加强对实验项目的管理：

（一）必须按照实验课程建立实验项目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项目库数据更新，作为每年学校上报教育部的基础数据资料。

（二）实验项目的开设必须与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项目一致，不得随意缩减或更改。凡是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完成。根据培养目标和要求必须开设的实验项目（课程），若本实验教学中心不具备开设条件的，应联系协调具有开设能力和条件的其他实验教学中心完成该实验项目（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各实验教学中心均需建立实验项目表，内容包括开课单位、项目代码、项目名称、类型、类别、学时、管理人等要素，并在各实验室上墙对外公布。

第二十条 实验项目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由课程负责人或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经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同意，报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教材（指导书、讲义）

第二十一条 实验课程必须配套相应的实验教学教材或指导书（讲义）。应根据实验课程特点，结合上级部门及学校要求，选用高质量的实验教学教材或指导书，也可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编写实验教学教材、指导书或讲义。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教材（指导书、讲义）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体现本实验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二）阐述实验的原理、方法、手段和必要的实验步骤（设计性实验除外）。

（三）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应包含一定量的综合性实验项目以及由学生自主设计完成的设计性实验项目的题目及其要求。

第八章 实验教学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课程，在前一学期期末向各学院下达下一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通过教务系统发布）。各学院根据实验教学任务选派实验课程任课教师。任课教师需编制下一学期实验课申请计划（含批次要求），经系主任审批后提交给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教学中心。

第二十四条 实验教学实施计划是核算实验教学工作量的主要依据。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实验课申请计划编制实验教学实施

计划，落实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信息，及时将实验教学实施计划录入实践教学系统，并由所在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审核。各学院应加强过程管理，若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按照国家《本科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通过实践教学系统提前办理调课手续。

第二十五条 每名指导教师每批次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涉及操作复杂、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验，各学院应适当增配指导教师，计算机上机类课程每批次学生人数不超过 40 人。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在组织教学时，必须保证学生能够充分使用仪器设备，按照满足实验项目最低要求的人数进行分组实验。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提前做好实验教学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实验课程按计划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实验前须认真预习实验内容，实验中应独立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认真记录并完成实验报告。学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实验守则和安全操作规程，自觉维护教学秩序，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实验结束后要关闭设备、整理好实验用品，自觉维护好实验室的环境与卫生。

第二十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和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精心编写授课

教案、预做实验，了解相关仪器性能，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准备工作。做好课堂教学组织，向学生讲解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方法、规章制度和安全常识。指导教师应在学生做实验过程中加强指导，检查学生实验方法和实验数据，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问題，确保实验教学效果。

第三十条 凡新开实验课必须由指导教师进行试做，并提交试作报告。凡新教师或实验人员从事新开实验教学，必须对所开的实验课进行试讲和试作，经学院审查合格后方可为学生开课。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必要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每次实验课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须填写实验教学记录本。实验教学记录本是报送实验教学数据和开展实验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依据实验结果认真完成实验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计算分析严密、测试结果及数据处理无误。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应统一和规范学生实验报告的格式与要求，指导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并加注批改意见和评定成绩。实验报告有抄袭或弄虚作假者，成绩以零分计。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四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应单独考试，以期末实际操作考核和平时成绩相结合计分，考查学生学习的全过程。平时成

绩可包括实验预习、仪器使用、实验能力、实验报告、遵守纪律等。

第三十五条 课带实验应根据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计入总评成绩。课带实验部分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取消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资格。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实验课程成绩评定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第三十七条 凡无故不上实验课或迟到30分钟以上者，按旷课处理。对旷课时间达实验课程计划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含病事假），其实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成绩不及格者，无补考，须重修。

第十章 质量监管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政策和制度，做好本单位实验教学运行相关制度建设，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强化实验教学管理，加大对实验教学课堂的检查力度和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力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实验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九条 学校每年要组织对实验教学环节的检查与督导工作，安排教学督导和专门人员每学期对开出的所有实验课程

进行检查性听课，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载并及时反馈，将实验教学质量与效果情况纳入评优评先范围。

第四十条 学校层面建立吸引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投入实验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参与完善教学改革的激励机制，优化实验教师队伍结构、提升师资水平。

第十一章 教学资料归档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须高度重视实验教学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需要保存的实验教学文档资料主要包括：

（一）实验教学大纲（包括学生实验成绩评定办法）、教材（讲义）；

（二）实验教学实施计划（课表）；

（三）实验课记录；

（四）实验项目表；

（五）实验报告；

（六）实验成绩记录；

（七）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制定的实验室及实验教学的管理制度、规定和规范等；

（八）实验教学立项、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实验技术开发与应用等资料；

（九）实验室对外开放与服务记录；

（十）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应确定专人负责收集、保管实验教学的文档资料。

第十二章 实验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第四十三条 实验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并按照《课程管理办法》执行。实验课程的建设应立足于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和创新，在培养学生掌握基本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础上，突出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和创新思维的能力，彰显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定位要求。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要重视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工作，包括对实验课程内容体系、实验教学模式、实验教学方法、实验室管理及其运行机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改造、研制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第四十五条 各学院要积极改革创新，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项目的比例，提高实验室开放比例，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实验教学运行与管理工作相关细则。

第四十七条 实验经费的划拨和使用管理按照学校《普通本科生实习实验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教务处承担。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